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财达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财达证券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基金代码：海富通货币 A 519505；海富通货币 B 519506）、“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代码：519023(C类), 519024(A类)）、“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中证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100 指数，基金代码：162307，场内简称：海富100）、“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519026）、“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 联接，基金代码：519027）、“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519030）、“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 联接，基金代码：519032）、“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代码：519033）、“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代码：519034）、“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代码：519050）、“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519051）、“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代码：519056）、“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代码：519060(C类), 519061(A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2308，场内简称：海富增利）、“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519055）、“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基金代码：519059）、“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基金代码：519062）、“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代码：519130）、“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1）、“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2）（下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均可在财达证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达证券网站：<http://www.s10000.com/>

财达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999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